

附件 3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单位 预算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一般级别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省和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和监督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国家、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承担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牵头一般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建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贯彻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明光。

## 二、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工作思路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明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现减污降碳

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树牢“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意识，提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本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树立“进前列、上台阶”争先进位意识，确保 2023 年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二）工作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各项指标保持全市前列；地表水水质达到功能区考核要求；淮河小柳巷、池河公路桥、南沙河等 5 个国家控断面实现年度均值达标，南沙河、石坝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PM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比率完成滁州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秸秆禁烧实现“零”火点；全市无土壤污染地块，综合利用率 100%；完成 2023 年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和省（市）警示片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守住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生态底线，无“一票否决”事项。

## （三）工作举措

1.突出生态立市提升公众“满意度”。积极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全面落实“三线一单”，严格执行约束性指标，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活动；深化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环评审批，力争高质量发展项目早日落地，聚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城市。

2.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加大建筑、拆迁、道路、堆场、矿山扬尘治理力度；联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油气回收、秸秆禁烧工作管理，建立并闭环运行大气网格化监管体系；制定《明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确保空气质量PM2.5浓度、优良天数比率达到滁州市政府下达任务指标，秸秆禁烧保持年度“零”火点。

3.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全面打造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严格落实“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加大园区、养殖企业监管，强化城镇、村污水处理厂管理，分步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推进池河等流域性河流治理，确保5个国控断面年度均值达标、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4.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管固废保安全”专项行动，完成明光市农用地地块调查评估，推进“两公一住”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协同地下水污染防治，全市“无”土壤污染地块，综合利用率100%。

5.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歼灭战”。持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三查一治”专项行动，以“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促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为抓手，持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2023年度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市）警示片披露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6.突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零容忍”。加大污染设施排查监管力度，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运用在线监控、无人机

巡查等开展非现场监管，以“不姑息”“零容忍”的态度，敢于动真碰硬，对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加大执法联动，对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和公安部门处理。

7.强化生态环境风险意识“保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能力建设，加大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监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继续开展“管固废 保安全”专项行动，加强危化品、医疗废弃物和固废管理，规范处置程序；加大信访投诉案件办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邻避”效应，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确保不发生典型案例被上级曝光事件。

8.加大生态环保项目谋划“争资金”。以问题为导向，围绕池河公路桥国控断面、七里湖湖心国控断面水质达标，重点推进实施明光市呼园浅滩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明光市七里湖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开展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

9.推进省政府督查机制“争激励”。对标省政府激励政策，持续推进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2023年力争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在确保五个国控断面水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争取七里湖湖心断面水质达Ⅲ类水标准，实现全市优良水体比率上台阶，提升至100%。

10.其它方面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双拥共建、文明创建、综合治理、环境监测、生态赔偿、环境信息、辐射安全等工作扎实开展。县域经济考核在滁州市争取排名第一。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2.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8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5.6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607.48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607.48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607.48	支 出 总 计	607.48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607.48	607.48	607.48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28	2.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8	2.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28	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8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2	7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4	5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7	25.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7.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1	3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1	3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9	28.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	3.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66	425.6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5.66	425.66				
2110101	行政运行	425.66	42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7	6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7	6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5	50.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	12.61				

	合 计	607.48	607.4 8				
--	-----	--------	------------	--	--	--	--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7.48	一、本年支出	607.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2.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5.6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7.48	支 出 总 计	607.48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2.28	2.28	2.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8	2.28	2.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28	2.28	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84.66	8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72	76.72	7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4	51.14	5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7	25.57	25.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7.94	7.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	7.94	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1	31.81	3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1	31.81	3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9	28.59	28.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	3.22	3.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5.66	425.66	344.46	81.2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5.66	425.66	344.46	81.20	
2110101	行政运行	425.66	425.66	344.46	8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7	63.07	6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7	63.07	6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5	50.45	50.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	12.61	12.61		
	合计	607.48	607.48	526.28	81.20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59	510.59	
30101	基本工资	151.89	151.89	
30102	津贴补贴	43.92	43.92	
30103	奖金	2.46	2.46	
30107	绩效工资	74.88	74.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4	51.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7	25.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9	28.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2	3.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2.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45	50.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2	75.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4	10.24	81.20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3.20		3.20
30216	培训费	5.08	2.28	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7.92	2.92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5.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5.45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	5.40	
	合计	607.48	526.28	81.20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701	资助影片放映			
.....				
	<b>合 计</b>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XXX 项目										
	XXX 项目										
	XXX 项目										
	.....										
<b>合计</b>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11

###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07.48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607.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7.48 万元。

本年收入 607.4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607.48 万元。

###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07.4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万元，占 13.94%；卫生健康支出 31.81 万元，占 5.24%；住房保障支出 63.07 万元，占 10.38%；节能环保支出 425.66 万元，占 70.07%。

###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7.48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 万元，占 13.94%；卫生健康支出 31.81 万元，占 5.24%；住房保障支出 63.07 万元，占 10.38%；节能环保支出 425.66 万元，占 70.07%。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50.45 万元，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 12.61 万元。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425.66 万元。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28.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 3.22 万元。

##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7.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6.28 万元，公用经费 81.2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52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外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资本金注入、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费用补贴、利息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赠与、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其他支出。

##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2 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